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字第1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慈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楚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從龍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富美即黃惠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淑貞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勳
被 上訴 人　黃淑凰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宗智律師
　　林瓊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黃木樹為上訴人鄭慈容之公公、黃楚朋之祖父，鄭慈容與黃楚朋為母子。黃木樹於民國91年3月4日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公證處認證其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

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000等4筆土地，嗣合併為同區○○段00地號，再分割為00、00-0、00-0地號，其中00-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）分為10份，由上訴人各取得10分之1。黃木樹於94年間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贈與其配偶黃陳翠雲，嗣黃木樹99年12月19日過世，因公證處找不到系爭遺囑卷宗，致上訴人無從請求履行遺贈，近期因覓得卷宗，上訴人於111年3月3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履行未果，依系爭遺囑，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現存之應有部分2分之1，應取得各10分之1即20分之1，因黃木樹8位繼承人並未依系爭遺囑執行，僅分為8份每人各取得16分之1。爰依系爭遺囑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各將溢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0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各將系爭土地所有權，移轉登記應有部分160分之1予鄭慈容、移轉登記應有部分160分之1予黃楚朋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黃木樹原有000等4筆土地大部分經臺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，已於91年2月1日辦畢徵收登記，黃木樹於91年3月4日將前開土地全部作為系爭遺囑標的，顯屬違法無效。又因鄭慈容及其夫訴外人黃江旭對黃木樹、黃陳翠雲不孝順，黃木樹不願依系爭遺囑分配，乃於94年間將系爭遺囑親自撕毀作廢，依民法第1222條規定，系爭遺囑視為撤回；另黃木樹於94年間並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贈與予黃陳翠雲，且辦畢移轉登記，剩餘一半日後由全體繼承人平均分配，依民法第1221條規定，黃木樹為遺囑後之行為與遺囑相牴觸，系爭遺囑亦視為撤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一第151、431頁）：

㈠被繼承人黃木樹於91年3月4日自書系爭遺囑，內容為其名下000等4筆土地將分成10份，徵收後重新分配之土地，平分10份予黃陳翠雲、黃惠熒即黃富美、黃江旭、黃淑貞、黃翎珈

即黃淑芬、黃淑惠、黃淑鳳、黃淑梅（下稱黃陳翠雲等8人）、鄭慈容、黃楚朋，並於同日至彰化地院公證處認證系爭遺囑，系爭遺囑後附有1張90年12月10日黃木樹系統表。

㈡系爭遺囑所載000等4筆土地於86年12月3日經臺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，於91年2月1日辦理區段徵收登記完畢，由黃木樹於92年2月12日領回抵價地系爭土地及同市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。

㈢黃木樹於94年6月21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，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配偶黃陳翠雲所有。

㈣黃木樹於99年12月1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黃陳翠雲等8人。

㈤黃木樹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，由黃陳翠雲等8人於101年8月17日繼承登記取得各16分之1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黃木樹有無為撤回系爭遺囑之行為？

1.按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，遺囑視為撤回。又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，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，其遺囑視為撤回，民法第1221條、第12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與遺囑相牴觸之行為，係指生前處分行為及其他法律行為而言。生前處分行為，係指以喪失標的物之權利為目的之行為，如對遺贈標的物為所有權之移轉；其他法律行為，如以遺囑表示某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後，於生前又對該繼承人為宥恕之表示。破毀則謂有形的毀壞遺囑書之一切行為，包括焚燬、撕碎、截斷或切去一部分；塗銷則係塗去遺囑正文或其重要部分。

2.證人黃陳翠雲於原審具結證稱：不知道黃木樹有寫遺囑，並到法院公證（應係認證）的事，我有與黃木樹同住，黃木樹後來有講他兒子不孝順，我有看到黃木樹撕破他立的遺囑，他去嬸嬸那裡，回來時他說媳婦都不曾叫我們吃飯，一回來就把那張撕破丟在垃圾桶，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那麼生氣，我有問那張是什麼，他說是遺囑，他把那張撕掉，不知道從哪裡拿出來的，我沒有看到遺囑內容，我不太識字等語（見

原審卷第200至203頁）。而黃楚朋、證人黃江旭雖於原審證述系爭遺囑是在91年間被黃淑凰撕掉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05、208頁），然黃楚朋為本件當事人，證人黃江旭為黃楚朋之父、鄭慈容之夫，於本件訴訟有利害關係，其等證述是否可信，容非無疑；況如系爭遺囑係違反黃木樹意願遭他人撕毀，何以黃木樹不謀求補救，反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贈與黃陳翠雲而為牴觸系爭遺囑之行為，益徵證人黃陳翠雲之證述為可採，黃木樹所持系爭遺囑確由其自行撕毀。

3.再者，系爭遺囑係將黃木樹名下000等4筆土地徵收後重新分配之土地，平分10份予黃陳翠雲等8人、鄭慈容、黃楚朋，有系爭遺囑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33至335頁），惟黃木樹於91年3月4日作成系爭遺囑並經認證後，於94年6月21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，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配偶黃陳翠雲所有，有臺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7頁），顯與系爭遺囑將徵收後重新分配之系爭土地平分成10份予上開10人之內容相牴觸。則黃木樹為系爭遺囑後，有撕毀其持有之系爭遺囑，並為與系爭遺囑相牴觸之處分系爭土地行為，依民法第1221條、第1222條規定，系爭遺囑視為撤回。

4.至上訴人主張依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家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，第1222條所明定之破毀或塗銷應對遺囑原本為之，在公證遺囑，如僅對正本為破毀或塗銷，而其原本尚保存於公證處者，尚不生撤回之效力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91頁）。惟本件系爭遺囑並非公證遺囑，而係自書遺囑至法院公證處認證，前開判決與本件事實自不相同；況如該條所定破毀之遺囑限於保存在公證處之遺囑，則該條規定將形同虛設，是上訴人此部分所指，委無可採。

㈡系爭遺囑既因視為撤回而不生效力，則上訴人依系爭遺囑，請求被上訴人各將溢得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0分之1移轉登記予鄭慈容、應有部分160分之1移轉登記予黃楚朋，即屬無據。

㈢至上訴人聲請調取黃陳翠雲所有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，欲證明證人黃陳翠雲有認知問題，於原審係被教導而作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1、219頁），惟黃陳翠雲於原審證述內容連貫完整，並無矛盾之處，即無調取其就診病歷資料之必要。又上訴人另聲請通知證人黃翎珈、周宗陞作證，欲證明當時係由黃翎珈帶黃木樹至公證處認證系爭遺囑，其瞭解遺囑內容及書寫過程；如黃翎珈不願作證，則由其子周宗陞證明上情等節（見本院卷一第157頁）；復聲請調黃惠熒、黃淑貞在93至95年間補稅及被罰款之資料，證明其等有領到抵價地00-0地號土地賣得之價金（見本院卷一第433頁），均核與本件待證事實無關，無調查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遺囑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各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0分之1移轉登記予鄭慈容、應有部分160分之1移轉登記予黃楚朋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
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